

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

獎狀補發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比賽名稱：

序號	姓名	類別	組別	項目	名次
	Ex：甄子丹	Ex：武術	Ex：高中男子組	Ex：太極拳第三套	Ex：第 1 名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
申請人： _____ 連絡電話： _____

收件地址： _____

教練簽名： _____ 單位蓋章： _____

說明：

- 1、本會舉辦比賽結束後已頒發之獎狀或獎牌，若發現有誤，或沒有領取者，請在當次比賽後二個月內告知協會補發，協會將不收取任何費用。若超過二個月不予補發。
- 2、各項證明開立之工作天數為 7 日（皆不包含例假日），恕無法當天取件。
- 3、須由教練簽名並由協會或學校處室蓋章後，請單位發公文至本會，並將申請表檢附在後，才算正式申請文件。

電話：(02)8771-1432 傳真：(02)2731-0023

電子信箱：kfroc@hotmail.com